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与保加利亚共和国 交通运输、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关于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保加利亚共和国交通运输、信息技术和通信部（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共和国之间发展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合作关系，

认识到在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并造福两国人民的重要因素，

强调在平等互利和传统友好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更紧密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将依照各自国内法律规定、国际电信联盟（ITU）生效的建议和法案，以及本协议，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在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的合作关系。

第二条

双方同意在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开展以下方面合作：

- 信息技术和通信领域的政策和法律交流；
- 信息技术和通信行业发展情况及经验交流；

- (三) 标准化;
- (四) 信息社会发展;
- (五) 电子政务;
- (六) 无线电频谱管理;
- (七) 信息安全;
- (八) 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开展商业合作和相互投资;
- (九) 推荐并支持各自国家专门机构在信息技术和通信设施的研究和发展, 以及在该领域的专家培训方面开展直接合作;
- (十) 在参加国际组织活动中的协调与合作;
- (十一)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活动。

第 三 条

(一) 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1. 双边磋商;
2. 建立工作组;
3. 专家交流;
4. 培训项目;
5. 双方商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二) 双方将依照本协议, 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如条件成熟且双方达成一致, 可推动两国实体签署合同, 就项目目标、实施计划、期限、负责实施和完成合同的部门及个人等事项做出规定。

第 四 条

本协议不应影响双方与第三国签署的国际协议及作为国际组织成员国而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 五 条

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根据本协议获得的所有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第 六 条

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适用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直接谈判磋商解决。

第 七 条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使用英语进行通信。其他组织与实体间的通信语言可根据双方间的协定确定。

第 八 条

（一）双方在各自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5年，如一方在到期前6个月未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该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5年。

（三）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协议终止通知发出时正在进行的活动或项目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第 九 条

（一）一方可提出书面建议，经双方同意后，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补充。

（二）前一款涉及的修订或补充，将依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索非亚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双方对文本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保加利亚共和国交通运输、
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代 表
苗 圩
(签 字)

代 表
莫 斯 科 夫 斯 基
(签 字)